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活出健康

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

此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 / 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目錄

- 2 主席報告
- 5 董事個人資料
- 9 財務概覽
- 12 簡明綜合收益表
-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之權益及淡倉
- 31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33 股東權益及淡倉
- 35 企業管治
- 38 其他資料
- 39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業績

百萬港元	2011上半年度	2010上半年度	變幅
營業額	1,720.2	1,326.3	+ 30%
農業相關業務	591.2	395.7	+ 49%
人類健康業務	1,123.7	926.8	+ 21%
投資	5.3	3.8	+ 39%
股東應佔溢利	82.3	48.6	+ 69%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業績表現理想。

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八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六十九。

營業額為港幣十七億二千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三十。

業績增長主要歸因於新收購的澳紐地區葡萄園資產所提供之溢利貢獻。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農業相關業務穩步增長

農業相關業務於上半年度錄得港幣五億九千一百二十萬元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十九。

新收購的 Challenger Wine Trust（「CWT」）為長江生命科技即時帶來五個月之溢利貢獻。CWT 為一項信託及註冊管理投資計劃，於澳洲及新西蘭持有葡萄園及相關基礎設施。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收購 CWT 標誌公司首度涉足葡萄園行業，不單擴闊農業相關業務範疇，並即時帶來穩定的現金流。

澳洲的農業相關業務亦受惠於該國降雨量增加。雨水增多帶動當地市場對植物保護產品的需求。

保健產品業務表現理想

由加拿大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A.G.」)、美國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 及澳洲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Lipa」) 組成的保健產品業務組合於期內進展良好，上半年度之銷售額為港幣十一億二千三百七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一。

A.G. 完成更新產品包裝，新包裝以產品效益為重點，方便顧客選購。

Vitaquest 及 Lipa 推行提升廠房設施及精簡生產流程措施，令邊際利潤有所上升。

科研項目續有進展

期內，長江生命科技透過旗下兩家北美附屬公司進行之科研項目繼續取得穩健進展。

於五月完成私有化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 Pharma」) 後，長江生命科技現全資擁有該加拿大公司。WEX Pharma 以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TTX」) 為基礎之癌症痛楚舒緩產品繼續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除現時位於加拿大的臨床試驗中心外，於澳洲及新西蘭增設的臨床試驗中心亦已投入運作，招募病者參與試驗的進度隨之加快。產品並已計劃於美國進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以評估 TTX 舒緩因化療引致的神經痛之效用。

長江生命科技透過持有百分之七十六股權之附屬公司 Polynoma LLC，正在美國研發黑色素瘤疫苗，並籌備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提交新藥臨床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申請，以部署展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目前，公司正與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就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特別方案評估 (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 「SPA」) 進行商討。同時，進行有關臨床試驗之材料製造亦進展良好。

開展食物檢測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成立的國際食物安全檢測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HOKLAS) 之認可資格。該中心於今年上半年度正式投入運作，為香港提供需求日趨殷切的食物檢測服務。

主席報告(續)

展望

長江生命科技對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預期既有業務將維持穩健表現及內部增長。往後，公司將致力發揮有關業務的潛力。

長江生命科技持有之現金及流動資產總值約港幣十四億元，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八點七。公司將繼續於全球物色投資機遇以推動增長，並將特別著眼於 CWT 這類業務發展成熟、能提供穩定回報及可觀經常性現金流的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對上半年度錄得的理想業績感到滿意，並深信帶動下半年度以至未來持續增長的條件已然就緒。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股東、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46 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同時任職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董事。除滙豐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

64 歲，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任職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重要營運決策，對於成立本集團一直扮演關鍵角色，而於制訂本集團之公司路向及策略宗旨，以及領導本集團實踐公司業務及營運目標等方面舉足輕重。甘先生同時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續)

葉德銓

59 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同時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新加坡上市 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之管理人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以及於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余英才

56 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包括所有產品之製造及推廣。余先生曾任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在私有化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撤銷上市地位) 之主席，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渣打銀行、牛奶公司及美國運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為 Johnson & Johnson 全球副總裁。

朱其雄

66 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科學總監，負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業務。朱博士曾任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在私有化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撤銷上市地位) 之董事，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及加州柏克萊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為本集團服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朱博士曾擔任多間大公司包括通用電器及長江集團之高級職位，並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累積超過 20 年之科技項目管理經驗。

董事個人資料(續)

Tulloch, Peter Peace

67 歲，現為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CitiPower Pty 及 ETSA Utilities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ulloch 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 30 年。Tulloch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子漸，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9 歲，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學講座教授，前為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王教授積極推動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政策之研究活動，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及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之創辦總監。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王教授亦分別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香港商品交易所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王教授亦為於香港上市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王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個人資料(續)

郭李綺華

69 歲，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時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Amara 及 LKS Canada Foundation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時樂

70 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羅時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9,096.2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663.5百萬元及庫務投資約為港幣733.9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銀行利息收益為港幣6.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投資業務淨溢利為港幣24.8百萬元。

於本期末，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3,136.3百萬元，其中包括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銀行貸款港幣1,750.6百萬元。銀行貸款於本期間之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收購CWT（參考以下定義）（如下詳述）後，包括了其銀行貸款之故。管理層現正就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到期的銀行貸款之續期 / 再度融資安排與銀行展開商討，並有信心該等銀行信貸之續期 / 再度融資安排可於現有信貸到期前簽定。於本期間，本集團亦自其主要股東取得幾筆有息定期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東貸款總額為港幣500.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初到期。本集團銀行及股東貸款主要用作收購海外業務及為其提供日常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財務費用總額為港幣45.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借貸淨額佔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8.7%。為此，本集團界定借貸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融資租約承擔及其他貸款）減除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0.62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秉承一貫審慎之理財政策，由總公司管理大部分關於資金需求、匯兌及利率波動風險等庫務事宜。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主要以美元及港幣為單位，故該等投資之匯兌風險不大。集團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定期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貸還款期，以便於任何適當時候再度融資，從而令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財務概覽(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以若干附屬公司賬面值為港幣1,687.4百萬元之資產作為向銀行貸款總數為港幣806.8百萬元之抵押。

重大收購 / 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以約33.08百萬澳元（約港幣26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按計劃形式完成收購 Challenger Wine Trust（「CWT」）大約72.26%權益（「該收購」）。CWT 是一家信託基金，根據澳洲2001公司法（聯邦法案）註冊為管理投資計劃，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澳洲及新西蘭一個高質素及具有策略性位置的葡萄園組合，主要出租予釀酒公司。該收購完成後，CWT 已於澳洲證交所撤消上市。該收購的細節已詳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則通函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亦完成其一家加拿大上市附屬公司 WEX Pharmaceuticals Inc.（「Wex」）的私有化程序（「該私有化」），而現金代價總額約為加幣7.0百萬元（約港幣56.1百萬元）。Wex 的主要業務為創新止痛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品化。該私有化完成後，Wex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撤消上市，而本集團擁有其權益由75.25%增加至100%。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 / 出售交易。

本集團一直投放重大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支出約共港幣73.4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12.3百萬元，主要用作有關購買電腦、機器及設備而簽約的承擔。

財務概覽(續)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1,149人，比對二零一零年同期員工總數1,173人減少24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總成本約為港幣351.0百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9%。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相同。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1,720,191	1,326,315
銷售成本		(1,168,789)	(917,124)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551,402	409,191
員工成本	5	56,440	13,654
折舊		(183,180)	(167,705)
攤銷無形資產		(8,717)	(11,972)
其他開支		(22,486)	(22,299)
財務費用		(235,045)	(150,48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5,424)	(8,483)
		11	-
除稅前溢利		113,001	61,899
稅項	6	(52,002)	(14,562)
期間溢利	7	60,999	47,33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82,332	48,63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1,333)	(1,298)
		60,999	47,337
每股溢利	8		
— 基本		0.86仙	0.51仙
— 攤薄		0.86仙	0.51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60,999	47,337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145,872	(91,075)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虧損)/溢利	(6,338)	405,000
與其他全面收益相關的稅項	-	(66,92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39,534	247,00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00,533	294,33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209,902	294,63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9,369)	(299)
	200,533	294,3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852,321	–
葡萄樹	10	503,65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543,348	523,312
無形資產	12	4,240,713	4,019,236
聯營公司權益		18,925	18,489
可供出售投資		501,569	310,041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85,492	206,014
遞延稅項		26,942	23,196
長期應收賬項		–	19,984
定期存款		24,240	93,480
		6,797,209	5,213,75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142,539	163,000
衍生財務工具		4,278	–
應收稅項		6,398	–
存貨		572,020	508,603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3	934,459	872,654
定期存款		72,720	55,309
銀行結存及存款		566,564	575,209
		2,298,978	2,174,7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687,550)	(543,123)
衍生財務工具		(31,375)	(24,692)
銀行借款	14	(943,800)	(1,067,956)
融資租約承擔		(247)	(1,003)
稅項		(102,595)	(65,293)
		(1,765,567)	(1,702,067)
流動資產淨值		533,411	472,7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30,620	5,686,4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806,803)	–
融資租約承擔		(1,667)	(399)
其他借款	15	(537,811)	(36,531)
遞延稅項		(24,407)	(27,077)
		(1,370,688)	(64,007)
資產淨值		5,959,932	5,622,4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4,715,435	4,550,419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5,676,542	5,511,52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83,390	110,927
總權益		5,959,932	5,622,4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佔部份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家 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總額							
2010													
於2010年1月1日	961,107	4,147,543	-	(14,926)	4,698	25,781	(218,845)	4,905,358	55	171,155	171,210	5,076,568	
期間溢利	-	-	-	-	-	-	48,635	48,635	-	(1,298)	(1,298)	47,337	
換算匯兌差額	-	-	-	(92,145)	-	-	-	(92,145)	-	1,070	1,070	(91,075)	
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估溢利	-	-	405,071	-	-	-	-	405,071	-	(71)	(71)	405,000	
與其他全面收益 相關的稅項	-	-	(66,925)	-	-	-	-	(66,925)	-	-	-	(66,92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38,146	(92,145)	-	-	48,635	294,636	-	(299)	(299)	294,337	
一家附屬公司配股 非控股權益所佔部份	-	-	-	-	-	-	-	-	-	5,972	5,972	5,972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	-	-	-	-	-	(91,507)	-	(91,507)	-	(9,113)	(9,113)	(100,620)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	-	435	55	490	490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註銷	-	-	-	-	(135)	-	135	-	-	-	-	-	
於2010年6月30日	961,107	4,147,543	338,146	(107,071)	4,563	(65,726)	(170,075)	5,108,487	490	167,770	168,260	5,276,747	
2011													
於2011年1月1日	961,107	4,147,543	214,355	241,614	4,545	(47,497)	(10,141)	5,511,526	798	110,129	110,927	5,622,453	
期間溢利	-	-	-	-	-	-	82,332	82,332	-	(21,333)	(21,333)	60,999	
換算匯兌差額	-	-	-	133,929	-	-	-	133,929	91	11,852	11,943	145,872	
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估(虧損)/溢利	-	-	(6,359)	-	-	-	-	(6,359)	-	21	21	(6,33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6,359)	133,929	-	-	82,332	209,902	91	(9,460)	(9,369)	200,5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注資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152,994	152,994	152,994	
非控股權益所佔部份	-	-	-	-	-	-	-	-	-	103,890	103,890	103,890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	-	-	-	-	-	2,230	-	2,230	-	(58,333)	(58,333)	(56,103)	
僱員購股權利益 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185	24	209	209	
僱員購股權之行使 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252)	566	314	314	
僱員購股權註銷	-	-	-	-	-	-	939	939	(822)	(117)	(939)	-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註銷 已派發公司股東股息	-	-	-	-	(120)	-	120	-	-	-	-	-	
— 2010年期末股息 每股港幣0.005元	-	(48,055)	-	-	-	-	-	(48,055)	-	-	-	(48,055)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	(16,303)	(16,303)	(16,303)	
於2011年6月30日	961,107	4,099,488	207,996	375,543	4,425	(45,267)	73,250	5,676,542	-	283,390	283,390	5,959,93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0,795	66,671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85,637)	(150,167)
融資活動所得／(流出)之現金淨額	46,197	(106,3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8,645)	(189,8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5,209	636,5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6,564	446,6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就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2010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均屬一致：

(a) 收購葡萄園業務後新項目應用的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包括土地、樓宇及主要基建）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葡萄樹

葡萄樹為生物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記錄。初始確認後，葡萄樹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呈列。葡萄樹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損益於其發生年度的損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收購葡萄園業務後新項目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 引水權

引水權於擁有人擁有該權利期間為其提供灌溉水之分配。引水權可合法從物業中分開，並可予買賣。

引水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由於水的牌照無使用限期，因此成本不攤銷。

由於引水權被永久用作種植農作物(葡萄樹)，該等引水權乃持有作種植葡萄樹，而非一般交易用途。

租賃 – 作為出租人

與承租人就葡萄園物業和釀酒廠訂立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經營租賃，此乃由於本集團保留租賃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在若干情況下，可給予租戶如免租期等優惠。該等優惠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b) 採納新及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的及經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準則」)，詳情參考2010年財務報表附註二。採納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比較數字

如2010年財務報表附註二詳述，本集團於準備2010年財務報表時已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於2008年修改)「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已修改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之修訂，本集團合乎融資租賃要求的租賃土地應包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此，本中期財務報表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對應已採納的第17條之修訂。相關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 千港元
折舊增加	157
其他開支減少	(157)
<hr/>	
對期間溢利之影響	-

根據已修改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本集團於2010年收購其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支付之港幣100,620,000元現金代價應包括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而非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因此，本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此修改。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發票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值、租金收入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A. 營業額分類

營業額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農業相關	591,203	395,703
健康	1,123,731	926,829
投資	5,257	3,783
	1,720,191	1,326,315

B. 業績分類

業績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業績分類		
農業相關	130,050	32,800
健康	115,138	99,218
投資	24,772	(6,032)
	269,960	125,986
業務發展費用	(8,660)	(8,992)
研究及開發費用	(62,503)	(22,382)
公司費用	(40,383)	(24,230)
財務費用	(45,424)	(8,48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
	113,001	61,899
除稅前溢利	(52,002)	(14,562)
稅項		
	60,999	47,337

5. 員工成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股份為計算基礎的支出及招聘成本)共港幣351.0百萬元(2010年:港幣293.8百萬元),其中港幣167.8百萬元(2010年:港幣126.1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6. 稅項

於損益中確認的利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3,117	4,705
其他司法權區	61,847	20,569
遞延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12,962)	(10,712)
	52,002	14,562

香港利得稅以暫估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利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溢利產生	-	66,925

7. 期間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期間溢利已計入／(扣除)：		
包括於營業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2,295	—
包括於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6,149	4,4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	26,29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138,518	—
投資物業及葡萄樹公平值變動虧損	(114,194)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及 衍生財務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13,754	(28,118)

8. 每股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期間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82,332	48,63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溢利所採用之 普通股數目	9,611,073,000	9,611,073,000

計算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是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沒有被行使。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0年:無)。

10. 投資物業及葡萄樹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葡萄樹 千港元
估值		
於2011年1月1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934,961	482,931
增添	1,669	—
出售	(25,062)	(1,655)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淨減少	(108,568)	(5,626)
匯兌差異	49,321	28,009
於2011年6月30日	852,321	503,659

本集團董事參考由行業認可測量師(為評估此類資產的專家)所作之獨立估值,對海外投資物業及葡萄樹進行重新估值。投資物業之估值乃參考相若物業之市場近期交易價及重置成本法而作出,而葡萄樹的估值為葡萄園的估值減投資物業及引水權價值的餘額。葡萄園的估值乃以折讓葡萄園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儀器、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其他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1年1月1日	243,619	21,141	438,791	119,231	82,756	905,538
增添	67	8,862	16,191	3,338	810	29,268
收購附屬公司	-	-	15,334	-	-	15,334
重新分類	3,237	(19,006)	632	8,882	6,255	-
出售	-	-	(14,267)	(1,871)	-	(16,138)
匯兌差異	7,742	267	14,368	2,633	963	25,973
於2011年6月30日	254,665	11,264	471,049	132,213	90,784	959,975
折舊及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	12,956	-	239,386	96,365	33,519	382,226
期間撥備	2,369	-	4,737	11,829	7,165	26,100
出售時對銷	-	-	(1,640)	(1,184)	-	(2,824)
減值	-	-	1,983	-	-	1,983
匯兌差異	448	-	6,484	1,870	340	9,142
於2011年6月30日	15,773	-	250,950	108,880	41,024	416,627
賬面值						
於2011年6月30日	238,892	11,264	220,099	23,333	49,760	543,348
於2010年12月31日	230,663	21,141	199,405	22,866	49,237	523,312

12.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特許經營 資產 千港元	引水權 千港元	其他無形 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481,843	199	3,127,268	99,882	389,907	123,432	-	4,028	4,226,559
增添	10,959	-	-	-	-	-	-	-	10,95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54,523	-	154,523
匯兌差異	10,057	10	48,669	3,950	9,587	6,055	9,437	163	87,928
於2011年6月30日	502,859	209	3,175,937	103,832	399,494	129,487	163,960	4,191	4,479,969
攤銷及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	612	162	-	-	159,730	45,182	-	1,637	207,323
期間攤銷	-	-	-	-	19,839	2,500	-	147	22,486
減值	-	-	-	-	-	-	3,354	-	3,354
匯兌差異	23	10	-	-	3,572	2,307	121	60	6,093
於2011年6月30日	635	172	-	-	183,141	49,989	3,475	1,844	239,256
賬面值									
於2011年6月30日	502,224	37	3,175,937	103,832	216,353	79,498	160,485	2,347	4,240,713
於2010年12月31日	481,231	37	3,127,268	99,882	230,177	78,250	-	2,391	4,019,236

13.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項及貿易應付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0 – 90日	596,023	570,770
超過90日	71,307	65,103
	667,330	635,873
貿易應付賬項		
0 – 90日	241,270	251,698
超過90日	5,305	5,323
	246,575	257,021

14. 銀行借款

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

15.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包括於本期間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的港幣500百萬元無抵押期限借款，其承擔年利率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並於2014年1月到期還款。該等股東借款於本期間總利息支出為港幣1.6百萬元。

16.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10元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	9,611,073	961,107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列明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i) 本集團銷售港幣12.0百萬元(2010年：港幣11.5百萬元)予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轄下之集團，HIL乃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黃乃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 (ii) 本集團向Leknarf Associates LLC (「Leknarf」) 租賃若干物業，Leknarf與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LC之非控股股東有關連。集團付予Leknarf之租金總金額為港幣10.2百萬元(2010年：港幣10.4百萬元)。
- (iii) 本集團聘用Challenger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CMSL」) 為其一家名為Challenger Wine Trust的非全資信託(「CWT」) 持有的葡萄園投資組合之管理人。CMSL是CWT非控股股東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並根據管理契約可向CWT收取按CWT之總收入、資本收購成本及總資產的若干議定比率計算的管理費。於本期間，該管理費為港幣5.6百萬元(2010：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355,634,570 (附註)	4,357,884,570	45.3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于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 4,355,634,570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以同一信託人身份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4,355,634,57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間內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註銷/ 失效	尚未行使		
余英才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朱其雄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8,830,593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期間內 註銷			
30/9/2002	1,551,682	-	-	(38,216)	-	1,513,466	30/9/2003 – 29/9/2012 (附註一)	1.422
27/1/2003	3,628,159	-	-	(96,664)	-	3,531,495	27/1/2004 – 26/1/2013 (附註二)	1.286
19/1/2004	3,889,040	-	-	(103,408)	-	3,785,632	19/1/2005 – 18/1/2014 (附註三)	1.568

附註：

-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續)

-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5,634,570	45.3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	45.3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i)	45.3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v)	45.3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5,759,715 (附註 v)	29.50%

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以同一信託人身份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作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一）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將不時予以修訂。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三)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系統是否有效。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營運單位之財務、運作及資訊科技各方面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按修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就職權範圍作出修改，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五)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六)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股票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之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列明之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于漸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監察主任

余英才

財務副總裁

毛耀樑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加拿大皇家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 2 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775
彭博資訊：775 HK
路透社：0775.HK

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